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化隆县巴燕镇西上村、西下村道路补短板项目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飞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化隆县巴燕镇西上村、西下村道路补短板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化隆县巴燕镇西上村、西下村道路补短板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化隆县巴燕镇西上村、西下村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化政函【2023】227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修建道路 17477.724 平方米，其中人行道 5526.574 平方米，车行道 9580 平方米，绿化带 2370.85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管网等工程。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09 月 2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1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国家统一验收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（1）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佰壹拾玖万零叁佰柒拾叁元捌角壹分（¥6190373.81 元）。

（2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整
（¥129332.40 元）；

（3）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4）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5）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
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6) 暂估价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,

(7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。

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; 适用税率: ____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郭碧鹏 (青 1622019202000419)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,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贰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321273109077833

地址: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
新区丽水湾豪庭东苑西门门面 308 商铺

邮政编码: 810904

法定代表人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0972-5965777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隆支行

账 号: 63050163793700000102